

#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，监事李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芳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

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；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